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邢批〔2017〕43号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构建我市高效、便捷、开放的投资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试点实行范围

市辖范围内市、县两级行政许可部门核准、备案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招标方案核准等事项。

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网上办理

企业办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部门事权范围内的核准、备案事项，由线下办理转变为企业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办理。

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将申报事项基本信息，附件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行政许可部门通过线上受理审核后，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备案。

三、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承诺制

(一)核准承诺制。企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时，行政许可部门不再审查前置要件，审查方式转变为企业将相关附件材料上传至在线平台并作出信用承诺，行政许可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对项目予以核准。若企业未作出信用承诺或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项目核准手续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相关规定办理。

核准承诺制项目办理流程：

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684号)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2、作出信用承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愿填报《邢台市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1)，就符合产业政

策、项目信息真实性等事项，向行政许可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申请项目核准。企业通过在线平台，上传《项目申请报告》和《邢台市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申请项目核准。行政许可部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予以受理。

4、完成项目核准。行政许可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审核企业填报内容，若企业填报信息无误，且按照要求完成信用承诺，项目即通过审核，并在承诺时限内予以核准。

5、取得核准文件。行政许可部门出具书面核准通知文件。

(二)备案承诺制。企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时，只需将相关附件材料上传至在线平台并作出信用承诺，行政许可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对项目予以备案。若企业未作出信用承诺或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项目备案手续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相关规定办理。

备案承诺制项目办理流程：

1、作出信用承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愿填报《邢台市企业投资备案制项目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2)，就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真实性等事项，向行政许可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申请项目备案。企业通过在线平台，上传《邢台市企业投资备案制项目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申请项目备案。行政许可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予以受理。

3、完成项目备案。行政许可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审核企业

填报内容，若企业填报信息无误，且按照要求完成信用承诺，项目即通过审核，并按承诺时限即行予以备案。

4、取得备案证明。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备案信息或由行政许可部门出具书面备案证明。

四、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核准承诺制

行政许可部门不再单独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优化为企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进行信用承诺。

（一）申请招标核准。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同时填报《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招标事项承诺表》（详见附件3），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完成项目招标核准。行政许可部门通过在线平台，收到填报完善的《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招标事项承诺表》，即完成招标核准。

（三）取得招标核准文件。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相关核准文件或由行政许可部门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五、强化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部门要逐步整合内部资源，密切沟通协调，变“多口受理”为“一口受理”。

（二）实行无休日预约服务。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现场、

网上预约方式，对申办事项进行预约，窗口工作人员按承诺时间和地点办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

(三) 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受理窗口接到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即予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证的内容。

(四) 依托“互联网+”，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平台。凡具备网上审批条件的事项，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提高审批效率，形成“全共享”工作平台。

六、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一) 投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 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即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投资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行政许可部门撤销核准文件；同时，由投资管理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三)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投资管理部门, 或者向投资管理部门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投资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投资管理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七、建立信用承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挂钩机制

(一) 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核准、备案时, 在线平台自动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 纳入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一监管。

(二)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相关信息记入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行为信息中, 并按照《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向社会公示、采取惩戒措施和实施联合惩戒:

- 1、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2、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 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投资管理部门, 或者已核准、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投资管理部门的;
- 3、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 1. 《邢台市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2. 《邢台市企业投资备案制项目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3. 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招标事项承诺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1

《邢台市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现提出项目核准申请,请予核准。经审慎核查后承诺以下几点:

一、核准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二、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且已取得项目规划(文号:*****)、用地手续(文号:*****);

三、向贵单位申报的相关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并接受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自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邢台市企业投资备案制项目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现提出项目备案申请，请予备案。经审慎核查后承诺以下几点：

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二、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三、向贵单位申报的相关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并接受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自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投资核准制项目招标事项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设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附属工程							

(填项目业主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 1、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 2、(填招标事项)邀请招标,(填招标事项)不招标,符合法定情形:(请注明法定条款)。

说明: 1、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应当公开招标。

2、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项目,将依法查处。

年 月 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